

湖州师范学院文件

湖 发〔2023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、单、，附：
《高等 继 教 本 工 》 经
长办公会 过， 发给，。

湖 范

2023 7 27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

第 一 章 总 则
第 一 条 根 据 《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高 等 教 育 法 》 《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学位条例》 《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》 及 国 家 教育委员会《关 于 成 立 高 等 教 育 本 科 毕 业 生 学 位 工 作 委 员 会 的 规 定 》 ， 结 合 本 校 实 际 ， 特 制 定 本 细 则 。

第 二 章 组 织 机 构
第 二 条 学 校 成 立 学 位 工 作 委 员 会 ， 负 责 学 校 高 等 继 续 教 育 本 科 毕 业 生 学 位 工 作 的 导 向 机 构 ， 学 位 工 作 委 员 会 定 分 别 设 立 学 位 工 作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和 学 位 工 作 委 员 会 工 作 部 ， 负 责 学 校 高 等 继 续 教 育 本 科 毕 业 生 学 位 工 作 的 初 步 工 作 和 常 规 工 作 。

第 三 章 授 予 条 件
第 三 条 高 等 继 续 教 育 本 科 毕 业 生 申 请 授 予 学 士 学 位 ， 经 核 对 符 合 授 予 条 件 的 ， 并 备 有 下 列 材 料 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符合《学位条例》规定的条件，较好地完成了方案规定的课程（含实践教学环节），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 础理论和基本技 术；
3. 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学位论文的成绩达到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答辩合格。课程 4 门（含）以上；

4. 毕业程序代毕
，程次过符合成绩，策
必毕，按策规定；独
成毕（毕计），成绩达到80分（含）。
第的本毕，般不

:

1. 凡反第第1的；
2. 毕计、公发表的究成果存抄、
篡改、等不端，节的，或代、
的；

3. 达到70分的；

4. 毕分达到80分的；

5. 不。

第的，接定达到

: 非参加国大级、级、级
成绩合格,或参加国公共等级级、级成绩合格,
或参加高等A级成绩合格;

过第二级及成绩合格; 获得国家承的本
及毕和的毕。

第间,除的仅

读成绩达70分的,符合件(或
单获得),接定该程符合:

1. 获得级A竞(集)

等奖、级比（集竞或
汇奖的、大会集队）等；

2. 第核（经关部
定）公发表本关的 1 ；

3. 获得国或国发 1 ；

4. 经定会定当的件。

第高等继教本毕工
进次，毕当次，
过不补。

第八经定会核，

交定会定。

第九高等继教，按程
办：

1. 高等继教本毕，达到本规定的关
件和，出的。

按才方案的各规定，并根据本第二
，核成绩及表，出不

的单，报继教复查；

2. 继教对和不的单进
复查后，报定会查；

3. 定会查报单，后定和不
单；

4. 根据 定 会 查 过的
单, , 并颁发 。

第 获得 , 获得该 过程
的, 经 定 会 定, 撤 , 被撤 的
册的, 并报教 部 布 。

1. 等成果存 、 、抄 、 假
等 不端 的, 不符合标 的;

2. 顶 、 弊等非法 段 得 格或 毕
的;

3. 间存 不 当 的 法 规
的。

第 本 对 的,
定 会会 结 10 处 会
出 。 出 的, 不 。

第 二 本 高等 继 教 本
的 。

第 本 负 解 , 定
会负 承办。

第 本 2023 9 1 。

抄：党各部。

湖 范 长办公

2023 7 28 发
